

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辦理志勤樓耐震補強工程，因遭強震新增結構裂縫而停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拆除改善並已完工，維護校園環境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（下稱嘉義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政府辦理教育部民國（下同）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、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，補助志航國民小學辦理「志勤樓耐震補強工程」，因補強工程期間遭強震新增結構裂縫而停工，影響校園環境安全，



嘉義市志航國小志勤樓拆除整地工程現況
（嘉義市志航國小提供）

全，經函請嘉義市政府研謀改善。該府重新檢討續予補強成效存有疑慮，報經教育部同意變更為拆除整地工程，重新辦理發包改善並已完工，維護校園環境安全。

嘉義市政府為提升國民、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，辦理教育部 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、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，計有 7 案，經費 5,182 萬餘元。嘉義市審計室於 105 年 3 月間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發現，該府所屬志航國小辦理 103 年度志勤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一案，核有該校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，未參採部分評選委員提出該大樓老舊結構破損嚴重，補強改善不符經濟效益之意見，而辦理耐震補強工程，工程發包歷經 12 次流標，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 813 萬元，原預計 105 年 7 月 7 日完工，因 105 年 2 月 6 日遭強震新增多處結構裂縫而停工，影響校園環境安全，經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函請嘉義市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持續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業重新檢討續予補強成效存有疑慮，報經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同意變更為拆除整地工程，該校已終止補強工程契約，另於 106 年 3 月 6 日辦理拆除整地工程發包施工，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完工，除維護校園環境安全外，並節省耐震補強工程款支出。